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69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保障集团稳健经营,根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合规、法律风险等。

第四条 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有效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覆盖集团所有业务条 线、操作环节和各层级员工,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确 保任何人在任何岗位办理任何业务均受内部控制约束;
- (二)审慎规范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科学设计业务流程,配置充足资源,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规范;
 - (三) 匹配适用原则: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

的要求,与集团发展战略、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 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成本效益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在做好风险点的排查和识别的基础上,尽量降低操作风险管理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风控总监(分管领导)根据集团董事会的授权统筹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第六条 集团业务管理等部门负责筑牢操作风险管理第一道 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二)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本部门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三)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建立控制缓释措施;
- (四)及时报告本部门业务中的操作风险事件,起草操作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
- (五)执行集团关于操作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事件应对处 置的决策;
- (六)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的要求;
 - (七)其他相关职责。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作为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起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 (二)研究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奖惩机制;
- (三)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 处置等活动;
- (四)收集、整理操作风险评估情况、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等;
 - (五)配合相关部门起草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 (六)每年至少一次向集团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 (七)涉及操作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职责外,负责对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检查、评估。

第八条 集团审计部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集团每位员工均需承担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都是其所在岗位操作风险的直接责任人,有责任遵守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章 管理要求

- **第十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中可能滋生操作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识别重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人员因素。如因人员违规、履职不力、违反劳动相关 法令、人员配置不合理、核心员工流失、人身伤害等因素引发的 风险;
- (二)内部程序因素。如因内部流程设计不当、内部控制不良、产品设计选择不当、项目规划落实不当、文件合同不合理、报告不足等因素引发的风险;
- (三)信息科技系统因素。如因系统设计、开发、运维不当、 系统功能缺失、系统运行失败等因素引发的风险;
- (四)外部事件因素。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外部犯罪、外包 纠纷、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的风险。
- 第十一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组织各部门采取内部会议讨论、聘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识别出的操作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估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可用经济指标衡量的财务损失及无法用经济指标量化的非财务损失。
 - 第十二条 财务损失主要是指由于操作风险致使公司根据会计相关准则的要求,实际或预计需要记录财务损失的事件,不包括机会成本、潜在收入或者为防止操作风险损失发生而投入的成本,包括:

- (一) 法律成本。如因操作风险事件引发法律诉讼或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依法支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外聘律师 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法律成本;
- (二)监管处罚。如因操作风险事件所遭受的监管部门或有 权机关罚款、处罚、吊销执照及其他处罚;
- (三)资产损失。如由于疏忽、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事件造成 实物资产的直接毁坏和价值的减少;
- (四)对外赔偿。如由于内部操作风险事件(如自身操作差错、业务中断、内部案件造成客户资金或资产损失的事件),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应承担的责任而造成对外的赔偿;
- (五)追偿失败。如由于工作失误、失职或内部事件,使原本能够追偿但最终无法追偿所导致的损失,或因有关方不履行相应义务导致追偿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 (六)账面减值。如由于偷盗、欺诈、未经授权活动等操作 风险事件所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直接减少;
 - (七)由于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其他直接财务损失。
- **第十三条** 非财务损失主要是指由于操作风险致使公司出现潜在财务损失的事件,这种潜在财务损失最终未转化成需要记录的财务损失,包括:
- (一)声誉受损。如由于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公司在公众和相关利益方中的声誉受损;
- (二)监管处罚。如因操作风险事件,导致监管机构对公司 采取强制性的监管措施;
 - (三)人身伤害。如因操作风险事件,导致员工健康与安全

遭受损伤;

- (四)违纪违法。如因员工自身原因或内部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员工严重违规、违纪、违法;
 - (五)由于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其他非财务损失。

第十四条 集团实施操作风险识别的部门应当根据识别评估情况,逐项制定操作风险防控策略和措施,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合规风控部。

第十五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汇总、分析各部门报送的操作 风险识别、评估及防控措施等相关情况,及时向风控总监(分管 领导)报告,经风控总监(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操作风险防控策略和措施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集团各部门在日常业务中出现操作风险事件的,应 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于发现当日将操作风险 事件情况的报告提交本部门分管领导,并抄送合规风控部。

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时,应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报告内容应当包含损失事件发生的时间、发现的时间及业务 名称、损失事件类型、业务金额、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非财务 影响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听取关于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按照管理权限审定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方案,交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七条 发生操作风险事件的,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协助完善应对措施,防范同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重点防控以下操作风险:

- (一)内部欺诈事件。主要包括内部人员故意骗取公司资金、 盗用公司财产等。
- (二)外部欺诈事件。主要包括第三方故意骗取公司资金、 盗用公司财产、攻击公司信息科技系统等。
- (三)违规用工事件。主要包括因违反劳动就业方面的法律或协议的赔偿、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损害人身健康、造成安全事故等。
- (四)业务违约事件。主要包括未诚信、适当的执行或实施制度规定或交易约定、履行对客户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等。
- (五)资产灭失事件。主要包括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资产丢失、 毁坏、权利丧失等。
- (六)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硬件 设备等出现异常、停运、崩溃,及业务信息丢失、损坏、泄露等。
- **第十九条** 集团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 (一)完善制度流程。修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业务操作依据;
- (二)明确审批权限。通过进一步明确授权、审批权限等, 实现有效制约和监督;
- (三)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各岗位、各部门职责边界,避免 利益冲突;
- (四)实行职责分离。对于业务流程中不相容职务实施分离 措施,形成各司其职、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

- (五)加强行为管理。关注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员工业务行为,实行履职回避,并持续予以规范;
- (六)有效管控财产。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确保财产安全,维护合法权益;
 - (七)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其他。
- 第二十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相关情况列入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内容。

第四章 子公司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承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关于操作风险防控方面的职责和分工。
-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集团确定的管理原则,落实操作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公司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和风险事件处置等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报股东会决策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集团报送,由归口管理

部门合规风控部办理。

第二十六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收到子公司报送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后,应当就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完备性、有效性提出意见,按照操作风险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审定后反馈至相关子公司实施。

第二十七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根据并表管理原则,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出具风险提示等方式,督促子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活动,指导、协助应对操作风险事件,切实维护集团利益。

第二十八条 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操作风险管控制度机制 缺乏不完善的、相关工作不落实的、应对处置不积极主动的、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按照集团违规追责相关制度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送流程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甘金控[2022]110号)同步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